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建平、王新明、唐永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程晓鸣于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0日就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6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974名激励对象7,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7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的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对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9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第一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对已回购的上述合计23,645,4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9,677,600股。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对离职的35名激励对象及被选举为职工监事的激励对象戚俊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49,500股进行回购,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6、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2019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6、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且2020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2016、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2021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影响,公司业绩高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设定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避免激励对象受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负激励影响,拟对89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特殊情形的处理之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四)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7,728,100股,回购单价为3.38元/股,并结合授予日至股份注销日给予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根据回购单价计算的总金额161,320,978元及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措施

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前次回购(尚在办理)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49,677,600	-1,949,500	-47,728,1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8,110,301,750	0	0	8,110,301,750
合计(股)	8,159,979,350	-1,949,500	-47,728,100	8,110,301,750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159,979,350股变更为8,110,301,750股。

五、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2020年加速确认,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影响,公司业绩高速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难度较大,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完成相应的流程。

九、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5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5日

至2020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有关联关系的激励对象李建平、王新明、唐永锦、卢翱、马赴江、许星等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7	广汇汽车	2020/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6楼(邮编:201103)

2、电话:021-24032833

3、传真:021-24032811

4、电子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2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19),决定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15至2020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2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赎回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10月25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的临2019-043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1月16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的临2020-002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3日,公司已按期赎回4,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88,500元;

2、2020年2月3日,公司已按期赎回4,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88,888.89元;

3、2020年2月1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47,945.21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698.8594	0
合计		23,000	23,000	698.859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46,161,770.41	3,786,416,600.98	4.22
营业利润	94,337,681.41	83,290,968.31	13.26
利润总额	102,369,256.87	92,811,277.39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8,057.44	17,285,324.73	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80	0.0748	3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3.98%	增长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1,294,880.38	3,686,783,161.18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8,534,992.81	425,906,935.37	5.31
股本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1.84	5.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9年,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降本增效措施,实现营业总收入39.46亿元,同比增长4.22%,实现利润总额10,236.93万元,同比增长1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2.81万元,同比增长30.91%。

2、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91%,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其中水泥窑用耐火材料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06%,钢铁用耐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82%,同时,公司加大降本增效力度,本期成本费用占总收入比重较2018年下降0.88个百分点。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曾大凡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佟立金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荣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述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王家塔煤矿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复产情况概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下属王家塔煤矿因发生井下外委施工单位机电运输事故自2019年11月9日开始停产整顿,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王家塔煤矿外委施工单位机电运输事故调查结果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9、150)。

停产整顿期间,王家塔煤矿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矿井辅助运输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完善外委队伍管理制度,制定了矿井复产复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进行了现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王家塔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经公司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王家塔煤矿于2020年2月15日收到伊金霍洛旗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伊金霍洛旗煤矿安全监管复查意见书》,同意王家塔煤矿恢复生产作业。王家塔煤矿已于2月15日恢复生产,并于2月16日开始外销产品。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部分人员返岗时间延后、返岗后需先进行隔离,王家塔煤矿目前尚未达到满负荷生产,公司将科学调配劳动组织,充分发挥智能综采优势,实现高效运营,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王家塔煤矿有望于3月初恢复正常产量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测算,自2019年11月9日停产至2019年12月31日,新能矿业及新奥股份因王家塔煤矿停产,产量减少造成营业收入减少约13,226万元,净利润减少约8,077万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15日,新能矿业及新奥股份因王家塔煤矿停产,产量减少造成营业收入减少约16,815万元,净利润减少约9,678万元。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继续加强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提升井下车辆运输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1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维东、许小菊持有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或“标的公司”)27,442,449股股份,占赢合科技总股本的7.30%,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4,846.65万元。

●本次交易需提交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如国内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新能源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后存在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2月16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本公司”)与王维东、许小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电气按照每股人民币41.85元/股的价格,受让王维东、许小菊所持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27,442,449股股份,合计占赢合科技总股本的7.30%,标的股份合计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48,466,490.65元。

2019年11月11日,上海电气与王维东、许小菊签署了《股份转